

開南大學專任講師進修博士學位施行辦法

93.04.13第58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.08.02第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4.09.08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6.07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5.13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講師進修博士學位，提升整體師資素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教師，係指在本校編制內、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講師，到校服務滿一年後，其進修學門與其教學性質相關，經學校同意，得申請國內外大學進修博士學位。
- 申請報考經核准後，日後如再報考同一科系者，無須再提申請。
- 第三條 專任講師申請進修學位分在職進修及留職停薪兩種。本校專任講師，考取國內外大學博士班，得申請在職進修，惟於就讀之前四年期間內，應自擇兩學期以上辦理留職停薪專心進修，以利儘速取得學位。獲准進修者亦得申請長時間留職停薪專心進修，最長以三年為限。獲准進修之教師，於進修結束時或留職停薪者申請復職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於學期開始前兩個月向人事室知會或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同時辦理留職停薪之教師數，各系（組）、中心以三名為原則，並以全校總額不超過專任教師百分之三十（含已核定有案人員）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申請進修之講師，需於報考前提出申請。上學期於11月30日前，下學期於4月30日前備齊相關資料，經系（所）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並於確定考取博士班後，檢附錄取通知及回校服務承諾書等文件辦理備案。
- 第六條 申請在職進修者經所屬之系（所）、中心及其他教學研究單位協調，得集中上課日數、教授基本鐘點數為原則，不得超鐘點且不得於其他學校、機構兼課。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，憑相關證明文件，校內外超鐘點得以四小時為限。
- 第七條 獲准進修之講師，取得博士學位後應返校服務，其應服務年限自就讀當學年起核算至取得博士學位止。
- 新聘講師具博士生資格者，亦需填妥相關表格提出申請，服務年限自校長核定日起算；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者，逕填留校服務承諾書交人事室存查，服務年限自校教評會通過之起聘日起算至取得學位止。
- 第八條 獲准進修之講師，如未依約返校服務或服務年限不足時，每年應賠償六個月俸給總額，不足半年以半年計，超過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，未償還者，本校得依法訴究。如教師進修尚未取得學位即自行辭

職離校者，亦需從奉准進修之學年起核算至離校日止，每年應賠償六個月俸給總額，不足半年以半年計，超過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，未償還者，本校得依法訴究且不核發離職證明。

第 九 條 教師獲准進修期間，其年資採計方式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條 擬新聘之講師在原服務單位已進修在案者，應由各系所於甄選時查明，並考量對系（所）務之影響後決定是否聘任；凡經同意聘任者，原則同意其在職進修，並應填具留校服務承諾書後提系、院及校教評會複審追認，再陳請核定。服務年限及賠償年限之計算方法依本法第七、八條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